承 诺 书

为有效落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消除雷电灾害风险隐患，本单位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可靠，人员职称、社保、劳动合同、仪器设备校准证书不存在虚假情况，如有不实内容，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开展检测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严格依据相关标准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二、在资质等级核准范围内依法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不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

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只限于本单位使用，不出租、出借、挂靠和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四、不将承揽的检测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给其他无资质或者资质等级不符合要求的其他公司。

五、所有检测技术人员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在资质认定机构登记在册。在疆从事检测的技术人员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登记，办公地址或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在15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登记变更。

六、不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以及所使用的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七、确保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真实、客观、准确，检测报告客观、公正、及时，将防雷安全隐患如实反馈客户，并提出整改意见。

八、签订的检测合同包括全部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自觉做到应检必检，不以部分检测或者项目漏检等手段承揽项目。完成检测报告后，按规定时限上传至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九、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自觉抵制围标、串标、行贿、诋毁或者低于成本价中标等不正当手段恶意竞争。

十、自觉接受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和违法违规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单位承诺上述事项已知晓，如有承诺不实、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自愿承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以上内容请由法定代表人手工抄写）

承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